**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河蟹养殖物联网天气指数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投保单及其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河蟹，均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

（一）生长正常；

（二）河蟹养殖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三）投保养殖地块必须全部处于物联网设备有效监测范围之内。

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上述养殖条件的河蟹全部投保，并将养殖地块位置在保险单证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间结束后，若高温热害指数大于等于21天，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高温热害指数定义：统计自6月21日至9月10日，日平均气温≥30.5℃，或60cm日平均水温（水面以下60cm）≥31℃的天数。

日平均气温以安徽省气象局发布的保险标的所在区域日平均气温数据为准；60cm日平均水温以保险标的所在区域物联网设备记录数据为准。

保险标的的高温热害指数由安徽省农业气象中心统一计算和发布。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已养殖的河蟹或改养其它作物；**

**（三）河蟹苗质量问题或不按农业部门技术操作要求而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七条** 每亩河蟹的保险金额为 2000元/亩。

**第八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制定的费率计收。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自6月21日零时起至9月10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计算被保险人损失及赔偿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高温热害指数（天） | 每亩赔偿金额（元/亩） |  | 高温热害指数（天） | 每亩赔偿金额（元/亩） |
| 21 | 100 |  | 31 | 650 |
| 22 | 110 |  | 32 | 760 |
| 23 | 130 |  | 33 | 880 |
| 24 | 160 |  | 34 | 1010 |
| 25 | 200 |  | 35 | 1150 |
| 26 | 250 |  | 36 | 1300 |
| 27 | 310 |  | 37 | 1460 |
| 28 | 380 |  | 38 | 1630 |
| 29 | 460 |  | 39 | 1810 |
| 30 | 550 |  | ≥40 | 2000 |

**第十六条** 投保面积小于实际养殖面积时，按投保面积与实际养殖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投保面积大于实际养殖面积时，按实际养殖面积计算赔偿金额。

**第十七条** 当高温热害指数达到赔付条件，保险人应及时对高温热害指数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